

# 106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

## 壹、依據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辦理。

## 貳、辦理單位:衛生福利部

## 參、認定作業流程及作業規定

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

## 肆、申請認定專科類別

- 一、醫務。
- 二、心理衛生。
- 三、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 四、老人。
- 五、身心障礙。

## 伍、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組織資格

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申請單位應符合下列組織資格之一：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 陸、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應備文件(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一、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附件三**)。

二、上列自評表規定之應檢附資料，詳列如下：

### (一)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證明文件

1.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
2. 申請單位之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良之證明文件影本。

### (二)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

1. 組織設置作業(範本參見**附件四**)。
2. 小組成員名單。
3. 小組會議紀錄。

- (三)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及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架構參見附件五，若申請認定二個以上之專科領域，各科教學訓練計畫書應獨立分開撰寫)。
- (四) 督導者之相關文件
1. 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2. 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應含現職，並加蓋機關(構)、團體印信及負責人簽名章。範本參見附件六)

#### 柒、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申請方式：

將前述申請應備文件依序排列，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放入 A4 或 B4 大小的信封內，請勿摺疊，並於信封封頁上張貼「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專用信封」(附件七)，以掛號寄出，另將電子檔以 email 方式寄至 [saelsa@mohw.gov.tw](mailto:saelsa@mohw.gov.tw)，主旨註明「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單位名稱」。

※申請簡章和各項附件表格，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SAASW/> 下載。

**捌、注意事項：**通過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之單位，若欲申請專科社工師合格訓練組織辦理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經費，請依「衛生福利部專科合格訓練組織辦理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補助經費申請須知」期程辦理。

#### 玖、聯絡方式：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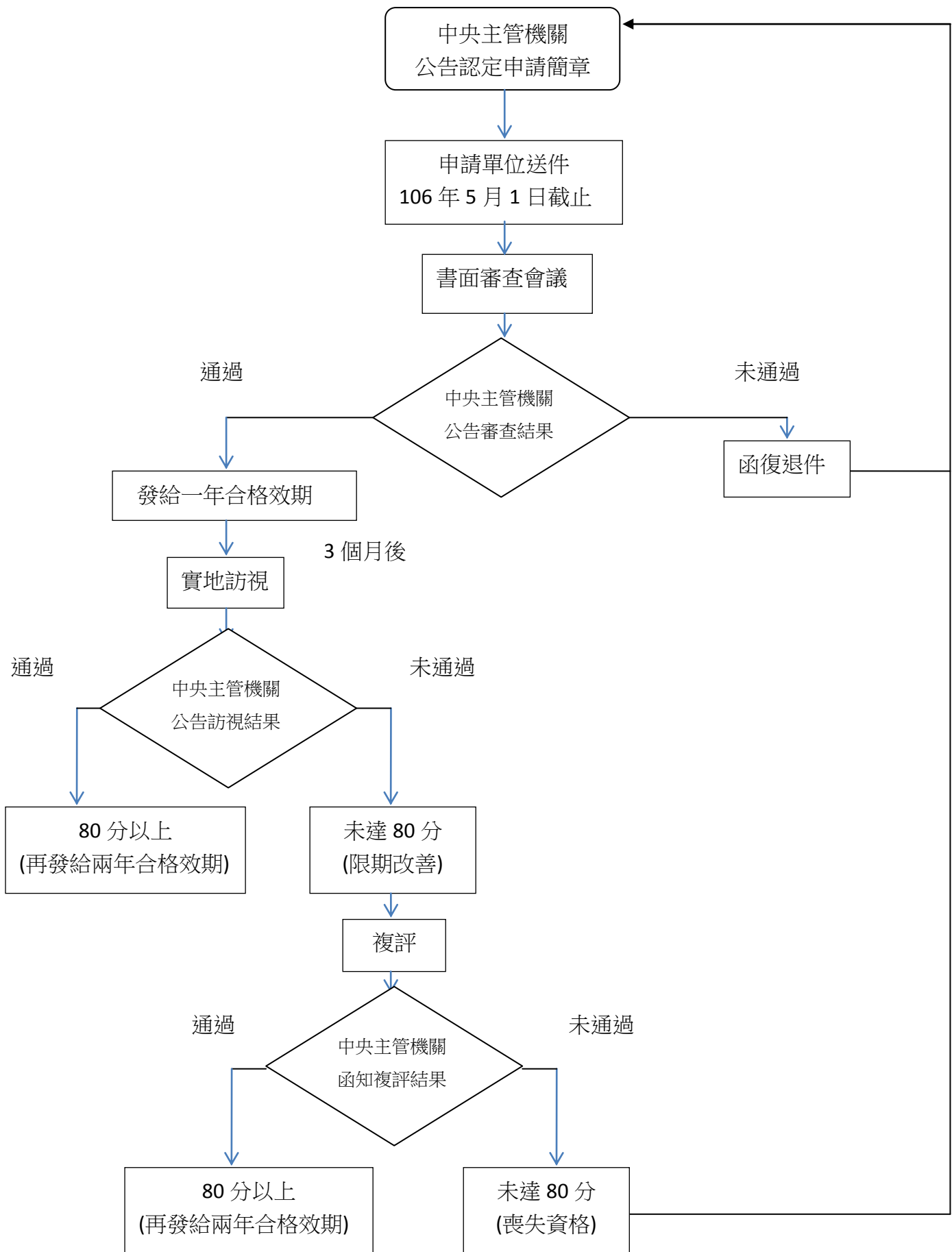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6 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聯絡電話：02-85906635 莊小姐

傳真電話：02-85906065

Email：[saelsa@mohw.gov.tw](mailto:saelsa@mohw.gov.tw)

附件一：106 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流程



## 附件二

###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作業規定

- 一、為執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自一〇六年起，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申請簡章」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 三、本作業申請流程:以核定三年為原則，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通過後核定1年，第二階段採實地訪視，評核總分達80分以上者再核定二年。

####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作業，就申請單位所提「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如附件三)，進行書面審查。
2.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及第八條之內容進行規劃。
3. 書面審查屬要件審查，申請單位符合「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所規範之項目，即發給合格訓練組織一年之合格效期。

#### (二) 第二階段：實地訪視

1. 針對書面審查通過之合格訓練組織，於通過三個月後由訪視委員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如附件八)，至合格訓練組織進行實地訪評。
2. 訪視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說明：
  - (1) 訪視評分表包含「品質管制」(評分項目計4項，佔34%)，以及「品質評核」(評分項目計8項，佔66%)兩大類，最高總分為100分。
  - (2) 訪視評分表中評分項目1.1和2.2，「10分」為最低及格標準，評分項目2.3，「8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其餘評分項目，「6分」為最低及格標準，各評分項目均應取得最低及格標準。

#### (三)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

1.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達80分以上者，得再發給二年合格效期。

2. 合格訓練組織之評核總分未達 80 分者，應通知限期改善，經複評後，若仍未達合格標準，即喪失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並不得繼續辦理訓練。但再次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資格之認定，應重新提出申請。

#### 四、審查委員資格及人數

(一) 每一合格訓練組織應至少安排二位訪視委員。

(二) 訪視委員應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

1. 取得該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執業於該專科社會工作領域。
2. 取得社會工作相關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且執業於專科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滿五年。
3. 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於國內外社會工作相關教學研究機構，擔任該專科領域相關之教學訓練職務五年以上，並以取得社會工作師證書者為優先，上述擔任教學訓練職務之認定係以持續開授課程(含實習)或指導論文為要件。

(三) 當年度聘任之訪視委員，於實地訪視前應參與至少二小時的行前共識會。

#### 五、認定標準依據

本辦法第五條附表一

項目		基準
壹、組織 條件	一、資格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二)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精神復健機構 (四)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
	二、組織	(一)訓練組織應設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二)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召集人一名，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項目		基準
	三、品質管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定期開會，留存紀錄，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計畫之推動及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品質評核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一)定期評核社會工作師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二)定期評核督導之工作表現，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三)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四)訂定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貳、督導	一、督導之資格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二、督導者與受督導者比例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三、督導重點	(一)提供受督導者反思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機會。 (二)提供受督導者有關其工作內容及過程之回饋反應。 (三)協助發展受督導者工作所需知能及技巧。 (四)協助受督導者獲得其工作所需資訊及理論觀點。 (五)提供受督導者專業發展及個人成長所需支持。 (六)協助受督導者理解並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 (七)協助受督導者適時探索因工作所衍生個人壓力、轉移反應及反轉移反應。 (八)協助受督導者善用受督導者個人及專業資源。 (九)協助受督導者維持其社會工作實務品質。

## 六、作業監督方式

- (一) 合格訓練組織應依核定之訓練期程辦理訓練，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進行業務訪查，該合格訓練組織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二) 合格訓練組織經訪查認定為不合格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善，未改善者，除

立即停止辦理訓練，並應依計畫執行時程，按比例退還補助或收受之經費。

(三) 合格訓練組織原核定之訓練計畫、督導或受訓學員如有變動，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 七、附則

(一) 受訓學員於合格訓練組織未達合格標準致喪失辦理訓練資格或中斷原訓練計畫時，其已接受之訓練時數或日數保留之處理方式如下：

1.採連續六個月之訓練方式者：學員已受訓日數可保留二年。

2.採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訓練方式者：已受訓時數可保留二年。

(二) 受訓學員因故未於三年內完成一百五十小時訓練時數，其已受訓時數可保留二年。

(三) 受訓學員對合格訓練組織辦理之訓練如有爭議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四) 合格訓練組織因重大缺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實，或無故中斷原訓練計畫者，二年內(以公文送達日為準)不得提出申請合格訓練組織認定。

(五) 合格訓練組織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期間，如因組織資格申請基準有變動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二名以上之訪視委員進行業務訪查，其執行績效評核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始得繼續辦理訓練。

(六) 完成受訓之學員，合格訓練組織應核予督導訓練證明。(如附件九)

### 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

#### 壹、基本資料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申請認定專科領域：老人專科 身心障礙專科 心理衛生專科 醫務專科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專科(得  
複選)

申請單位：\_\_\_\_\_

網址：\_\_\_\_\_

單位負責人姓名/職稱：\_\_\_\_\_ 聯絡人姓名/職稱：\_\_\_\_\_

單位地址：郵遞區號\_\_\_\_\_ 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聯絡 E-mail：\_\_\_\_\_



貳、 組織資格(請勾選申請基準之類別，並敘明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及當次評鑑結果)

申請基準	最近一次參與評鑑年度	評鑑結果	審查結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機關		優等 <input type="radio"/> 甲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甲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優等 <input type="radio"/> 甲等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		醫院： <input type="radio"/> 特優 <input type="radio"/> 優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教學醫院： <input type="radio"/> 優等 <input type="radio"/> 合格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經地方主管機關評鑑優等以上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		<input type="radio"/> 特優 <input type="radio"/> 優等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合格之訓練組織(最近連續三年曾承接中央或同一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委託機關評鑑甲等以上或出具辦理績效優良證明者)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備註：申請時請檢附評鑑結果相關證明文件。必要時，得要求補件及實地審查。「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 參、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項目	檢附資料	自評欄 (符合請打 V)	審查結果
<b>1 品質管制</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訂有組織設置作業。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置有召集人一名，該召集人為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之機制。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1.4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有具體培育計畫並進行訓練成果評核。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b>2 品質評核</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檢附各督導者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及服務年資證明。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3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為八人以內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5 對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訂有評核機制，於督導期間須進行至少二次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教學訓練計畫書請呈現評核機制。 ◎檢附評核紀錄(首次申請免附)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2.6 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訂有評核機制，且須每年至少評核一次，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不符合

備註：「審查結果」由審查委員勾選。

肆、 組織規模

專科類別	社工員人數		社工師人數		專科社工師人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伍、 督導名單

序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專科別	專科年資	專科證書字號

備註：1.督導者資格須為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

2.專科年資係以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請檢附督導者服務年資證明。

陸、 預定訓練容量

	專科類別	預計培訓人數
組織內		
組織外		
總計人數		

柒、 組織內預定接受督導訓練之社會工作師培訓名冊

專科類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執業年資	社工師執業執照字號

備註：1.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人數，不得超過八人。

2. 執業年資係指取得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後在該專科服務之年資。

附件四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組織設置作業範本**

- 一、設置依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第五條。
- 二、小組成員：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應置有召集人一名及成員至少二名，該召集人須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人員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 三、小組運作：應定期召開會議，針對教學訓練計畫實施過程之困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執行進程與效益。
- 四、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任務
  - (一) 辦理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
  - (二) 針對整體教學訓練訂定具體培育計畫及評核機制，並確實辦理各項教學訓練。
  - (三) 進行下列品質評核
    1.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留存紀錄。
    2. 定期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留存紀錄。
    3.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之推展。
- 五、本計畫經(組織決策層級，如董事會、理事會、行政會議、理事長、院長或局長等)通過後實施。

附件五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及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

範本

- 一、 訓練計畫名稱
- 二、 訓練目標
- 三、 訓練對象及人數
- 四、 訓練期程(訓練計畫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通過書面審查之合格訓練組織名單後一個月內執行)
- 五、 訓練內容及執行方式
- 六、 訓練成果評核(含評核方式及指標)
  - (一) 受督導者  
定期針對受訓練者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進行評核。
  - (二) 督導者  
每年至少一次針對督導者之工作表現進行評核，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 (三) 訓練計畫  
定期評核各項訓練、督導活動辦理之成效。
- 七、 附錄  
檢附督導者人數及資歷簡介。

附件六

單位全銜：

統一編號：

專科社會工作師服務證明

○○○君確於本單位服務滿 年 月，其服務資歷如下

姓名	出生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工作內容、性質（請詳列工作內容）	起 訖 年 月 日	服務之 專科領域
	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 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服務單位、單位負責人印鑑，即單位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申請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專用信封	郵票黏貼處，敬請掛號寄出	
<p>收件者：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6 樓社會救助及社工司</p> <p><b>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收</b></p>		
申請組織：	<p><b>**申請資料確認表，請依序疊放後放入信封內，確認已齊備之文件敬請打✓：</b></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認定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自評表。</p> <p>※申請訓練組織資格之證明文件</p> <p>○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前五項者，檢附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申請訓練組織資格符合自評表組織資格最後一項者，檢附最近三年承接政府委託辦理社會福利方案／計畫評鑑甲等以上或績效優異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之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組織設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小組成員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小組會議紀錄</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教學訓練計畫書及訓練成果之評核計畫</p> <p>※督導者之相關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取得專科社會工作師後之專科服務年資證明正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為必備項目，○為擇一勾選項目，請務必檢查確認以避免影響 貴單位的申請權益)</p>	
申請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醫務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少年、婦女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收件流水號：\_\_\_\_\_ (由承辦單位填寫)



附件八

## 專科社會工作師合格訓練組織認定訪視評分表

受訪組織：\_\_\_\_\_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 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品質管制與品質評核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b>1 品質管制(34%)</b>				
1.1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0	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組織設置作業或組織架構。 2.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檢視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會議紀錄、並確認其運作情形。 4.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5.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0	未設有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		
1.2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	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		
	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且專科社會工作師代表佔培育計畫專責小組人數達三分之一以上。		
	6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0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非由社會工作部門主管、社工督導以上或具專科社工師證照者擔任。		
1.3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	8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記錄詳實，並針對會議決議訂有追蹤管考制度，且確實執行。		
	7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且紀錄詳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育計畫專責小組運作情形。		實。		
	6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有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0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未定期開會及留存紀錄。		
1.4 專科社會工作師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整體教學訓練之執行	8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且執行成效良好。		
	7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並確實執行教學訓練計畫。		
	6	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0	未訂有教學訓練計畫。		
<b>2 品質評核(66%)</b>				
2.1 提供訓練期間為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	8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且資料完整確實。		<b>書面審查、訪談</b> 1. 檢視教學訓練計畫書(含教學訓練評核計畫)。 2. 檢視督導者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3. 檢視督導計畫表(督導日期/時間、預計督導內容)、督導紀錄表(含督導者及受督者)。
	7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並備有訓練時數登錄資料。		
	6	提供訓練期間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		
	0	提供訓練期間未符合連續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至三年內累計時數達一百五十小時之規定。含有時數不足或未均衡合理等情事者，視同不符規定。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2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10	督導者資格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4. 檢視社會工作師評核紀錄。 5. 檢視督導品質評核紀錄。 6. 必要時得訪談培育計畫專責小組成員、督導者、社會工作師及相關人員以確認本項相關內容。 7. 個督時數以至實地訪視為止，佔所有實際執行總訓練時數之百分比計。
	0	督導者資格未符合「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且實際從事該專科社會工作」之規定。		
2.3 督導者與受督導者配置比例	8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等於或低於八人。		
	0	每一名督導者所督導之人數，超過八人。		
2.4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	8	督導內容完全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九項督導重點。		
	7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六項。		
	6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至少三項。		
	0	督導內容符合「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組織認定基準」規定之督導重點未達三項。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2.5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及與受督導者溝通	8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並於溝通後有改善。		
	7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且與受督導者進行溝通。		
	6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合宜。		
	0	督導者教學課程設計不合宜。		
2.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百分比	8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40% 以上。		
	7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30% 以上。		
	6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 20% 以上。		
	0	個別督導時數佔訓練總時數未達 20%。		
2.7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受督導期間社會工作師之評核。	8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1. 因未到評核時間尚未執行評核，但訓練過程及預訂評核工具完整齊備，應可符合 8 分評值之指標。給予 8 分。 2. 同上述原因，但訓練過程及預訂評核工具有可行機制，應可符合 7 分評值之指標。給予 7 分。
	7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6	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科知識、能力、倫理、學習態度及服務品質。		
	0	未定期評核受督期間之社會工作師。		
2.8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對督導者之工作表	8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且依檢討內容設有改善措施及追蹤機制。		

評分項目	評分	評分指標	得分	評分方式
現評核。	7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並依評核結果提出檢討內容。		3. 同上述原因，但訓練過程及預訂評核工具，可符合6分評值之指標。給予6分。
	6	每年至少一次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並留存紀錄，且評核內容涵蓋專業素質及服務態度。		
	0	未評核督導者之工作表現。		
<b>總分</b>				

綜合意見及建議

委員簽章：\_\_\_\_\_

附件九 \_\_\_\_\_(請填寫組織名稱) 專科社會工作督導訓練證明  
(許可文號)

一、 社會工作師姓名：\_\_\_\_\_

二、 社會工作師證書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

三、 執業執照字號：\_\_\_\_\_字第\_\_\_\_\_號，第一次領照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四、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於本訓練組織接受\_\_\_\_  
專科社會工作師督導訓練，共計\_\_\_\_\_小時。

五、 特此證明

負責人：\_\_\_\_\_

(請蓋組織負責人章)

培育計畫專責小組召集人：\_\_\_\_\_

(請蓋召集人章)

組  
織  
關  
防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